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樊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72 年至 1978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任职；1978 年至 1982 年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工业经济系学习，大学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 年至 2016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已退休）。任职期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赵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至 1999 年任河南医科大学基础部微免教研室讲师；2000 年至 2004 年任郑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微免教研室副教授；2005 年至今任郑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微免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微生物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微生物学会理事长。

**杜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财务管理师。1999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河南正永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河南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管理会计学会理事、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张禾女士、李志军先生、叶忠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三年。

**张禾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

现任教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2010年至2016年任第六届教育部科技委管理学部办公室主任；2014年至今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致公党西安交通大学副主委。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军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98年就职河南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历任实验员、合成室主任、副所长、所长；1998年至2008年就职于郑州永和制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至2017年就职百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郑州通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就职于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06年至今就职于郑州凯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叶忠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2018年6月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副教授、教授，期间历任审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学系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处处长、学科办主任；2002年—2006年兼任中国航空工业会计学会理事、河南省管理会计学会理事；2000年至今兼任河南省审计学会理事、常务理事；2013年至今兼任河南审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授。2018年12月至今兼任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本年度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樊耘	4	3	3	1	0
赵国强	4	4	0	0	0
杜海波	4	4	2	0	0
张禾	3	3	2	0	0
叶忠明	3	2	1	1	0
李志军	3	3	1	0	0

报告期内，我们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各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
1	2018 年 3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	2018 年 3 月 26 日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同意
3	2018 年 3 月 26 日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	2018年8月2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5	2018年8月2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6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7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8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9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10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11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12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13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14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5	2018年11月19日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16	2018年11月19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
17	2018年11月19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18	2018年11月19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	2018年11月19日	《关于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	2018年11月19日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21	2018年11月19日	《关于公司2018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2	2018年11月19日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同意
23	2018年11月19日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
24	2018年12月17日	《关于对Mobidiag Oy增资并认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
25	2018年12月17日	《关于与Mobidiag Oy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

26	2018年12月17日	《关于申请建设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三期）项目的 议案》	同意
----	-------------	----------------------------------	----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2019年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36,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总额的43.78%。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事项做了梳理。经核查，2018年，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 4 份定期报告和 89 份临时报告的披露，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 （七）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严格的自我掌控，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 禾 叶忠明 李志军

2019 年 3 月 26 日